

文學教育與語言敏感

——關於引導學生欣賞文學的問題

鄧仕樑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一、欣賞的意義

「欣賞」一詞，可能最早見於陶淵明《移居》詩最末兩句：

「奇文共欣賞，疑義相與析。」

文學本來是供人享受的，應該是賞心樂事。賞，是我們看文學應有的態度。陶淵明在「賞」前加一個「欣」字，很有意思，那表示賞愛一篇作品，可以引起愉悅之情。這使我們想起陶公在《讀山海經》第一首說：

「孟夏草木長，繞屋樹扶疏，衆鳥欣有託，吾亦愛吾廬，既耕亦已種，且還讀我書。……泛覽周王傳，流觀山海圖。俯仰終宇宙，不樂復何如？」

他在耕種之餘拿起《穆天子傳》、《山海經圖》等書來讀，表現了一派悠然自得的心境。事實上，從全詩看，詩中欣悅之情，及於一草一木。這真是深於鑒賞之道者的體會。「泛覽」和「流觀」，表示不求甚解，甚至不必分析疑義，當然更不是學生苦讀文學課本應付考試的心情。

從陶詩我們得到不少啓示。

第一，欣賞文學，不是專業研究者的事。每個人公餘之暇，可以讀讀詩歌、散文、小說。陶公在當時不以文學家自居，時人也不甚重視他的文學地位。跟他一起欣賞「奇文」的人，大抵也不是詩人墨客。也可以說，文學存在的最大意義，是讓大多數人欣賞。

第二，欣賞是第一步，也是最重要的一步，分析疑義，已經近於研究。欣賞和研究本來不相矛盾，但沒有欣賞的情懷與興味，而勉強去從事研究，是本末倒置的。

第三，「奇文共欣賞」是《移居》詩的一句，從這首詩可見陶公移居之後，與鄰人時相遇從「奇文」是可以與鄰人分享，共同欣賞的。那就是說，欣賞既是個人的心智活動，同時也可以成爲集體活動。老師在課堂跟學生一起討論，同學之間由個別探索以至相互啓發，於欣賞是大有好處的。

由最後一點，我們知道儘管藝術心靈是個別的，但欣賞可以先由老師引導，進而相互感發。那麼，在課堂培養欣賞能力，是可能的事。

二、文學作為藝術的目的

「文學」是甚麼？這是個大題目，牽涉許多理論問題，這裏不打算詳細討論。有人認為文學是社會的反映，是人生的批判，這自有其見地。但站在欣賞的角度說，欣賞的對象必須能夠引起我們的興趣。因此，過分重視作者生平、社會背景等等因素，恐怕不是進入作品，欣而賞之的最佳途徑。

世間萬事萬物，本來各有其用，缺少了某些物品，我們就不能生活。但應用跟欣賞，屬於不同的層面。欣賞屬於藝術活動。對於藝術品，自然該有藝術上的要求。在現實生活中，如果要到市區某個不熟悉的地方去，就得參考城市街道圖。街道圖給我們提供知識，是協助我們達到目的地的工具。找到了目的地，街道圖就可以棄去，但對於藝術來說，藝術本身就是目的。這話怎麼說呢？譬如看一幅山水畫，圖畫給予我們的，不是知識，因為看畫的目的，不是要得到甚麼資料。看畫的心理活動，跟香港人買房子時看地產商的廣告不同。買房子要不斷動腦筋計算利害得失，而從觀賞圖畫的過程本身，就得到了藝術上的滿足。地產巨子看到董源的山水，也不會想到去競投一塊土地來發展。簡言之，藝術的目的在於表達作者感覺到的事物，並非把作者知道的作為知識傳達出來。接觸文學的意義，也不在於增進知識，而在於感受屬於藝術的另一個世界。文學世界當然跟現實世界很有關係，有人認為就是現實世界的反映，但我們應當注意，所謂反映要經過文學的加工，而且不可能是絕對客觀，機械的對照，如果兩個世界無所分別，那就根本不需要文學了。當然，通過作品，往往可以了解時代背景、社會現實之類，歷史家和社會學家可以利用這些資料從事研究，但那不能算藝術活動。文學創作，本來也不是為這些學者專家服務的。

這樣看來，學習文學和學習其他學科，在性質上就有所區別，誰都同意教學以傳授知識為目的，但文學欣賞卻不是可以傳授的知識。教師感受到的，學生不一定能感受到，再者，文學的義蘊是無窮的，要全體學生跟教師有同樣的感受，既不可能也不是值得高興的事情。更糟的當然是要求學生硬記教師的個人意見，甚至背誦課本的話以代替學生自己的感受，因為那根本完全沒有接觸文學。成功的作品，可以增加讀者感覺的深刻，而感覺本身，就是文學的審美目的。

試以晏殊的一首《浣溪沙》詞略加說明：

「一曲新詞酒一杯，去年天氣舊亭臺，夕陽西下幾時迴？ 無可奈何花落去，似曾相識燕歸來，小園香徑獨徘徊。」

前人評宋詞或謂其內容偏狹，其實每篇作品有一定的內容，本無所謂偏狹。作者

刻意經營的，是使對象產生新鮮感。有人稱這種過程為「陌生化」。藝術源於生活，但並不同於生活，處理生活上熟悉的題材，必須把它寫得新奇、獨特，才能增加感覺的深度。有些作者故意寫得艱澀，其目的在增加作品的難度，這也可以說是藝術上的某種要求。宋詞最突出的成就，正是能把常見的題材陌生化。王國維說詞「能言詩之所不能言」，所謂能言者，不是題材內容的問題，而是把這些題材表現得或細微深摯，或恢奇瑰麗，要之能達到前人不曾達到的境界，讀者耳目一新，乃不得不受感染。

晏殊詞中所抒寫的，是每個人不太陌生的感受。如今昔之感、莫名的憂鬱、對時光流逝的無可奈何，我們或有所感而不盡能形之於言，作者卻能夠通過適切的語言，構成鮮明的意象，那麼讀此詞可能比讀《論語》記子在川上嘆曰：「逝者如斯乎！不舍晝夜」，感受更為具體，要注意這裏強調的是「感到」而不是「知道」。說詞達到詩不能達到之境，是因為詞通過語言的特殊運用，可以營造使人感受深刻的意象。作者沒有提供甚麼新知識，也說不出甚麼大道理，我們甚至不必理會作者是誰。事實上，晏殊曾任宰輔之職，我們能夠因為此詞表現了心境的無聊寂寞，而責備他不能勤政愛民麼？又晏殊詞中常有音訊難通的慨歎，如「浮雁沉魚，終了無憑據」、「鴻雁在雲魚在水，惆悵此情難寄」之類，我們可以批評他身為宰輔，而不去盡力辦好郵政麼？要之文學的目的不在提供知識，而是通過藝術手段，使讀者有深刻真切的體驗。

三、香港學生面對的困難

香港注重工商業，港人追求的是繁榮和財富。有人以為每個地區的教育方針，取決於社會需求，由於文學在這個社會沒有出路，因此在學校裏得不到重視，更難引起學生的興趣。我們得承認困難是存在的，尤其在科技高度發達的時代，人文學科難免處於劣勢。欣賞文學的能力，對找一份好職業也似乎沒有甚麼幫助。但有遠見的教育家，應該認識文學教育的意義，在啓發想像，培養美感。現代人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了，但缺乏了文學學習，可能是現代教育的最大遺憾。（參考Northrop Frye, *The Educated Imagination*,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Bloomington & London, 1971.）

香港學生面對文學作品，困難可以分三方面說。

首先，是跟作品有時空和經驗上的隔膜。譬如魯迅，對有些人來說，竟像遠古時代的人物。至如抗戰時期的憤激，家國淪喪的感慨，對生於安樂的香港青年來說，更是難於體會的。然而，接觸文學的作用，正是擴闊我們的經驗。如果學生看一部外國電影可以看得津津有味，就證明在文學藝術範疇裏，可以透過想像，引導讀者縱橫上下馳騁。欣賞的對象要是具有吸引力，則有隔膜更足以增加文學的趣味。只要引導得宜，時空的隔膜是可以打破的。而且文學的核心是人性，人性有不變的因素存焉。沒有經過生離死別的人，如果就不能讀生離死別的詩，那麼這個人大概不能為別人設想，無論生活經驗多麼豐富，情感世界恐怕是貧乏的。

其次，香港學生可能蔽於功利，或者由於對文學沒有認識，因而產生冷漠甚至畏懼。在重視物質，講求功利的時代，這原是世界性的現象。如果連小孩的志願都是要在未來當企業家，從小朝這個方向努力，那當然很不容易培養接受藝術的心靈。但我們相信，沒有文學藝術的教育是偏枯的，語言培養表情達意的能力，數學培養邏輯思維的能力，文學培養美感經驗和民胞物與之情，對教育都是不可或缺的。中學時期強調文學教育，對學生的整體修養和社會的均衡，必有莫大裨益。我向來以為中國文學應該是必修科，因為那是人文精神的根本。據最近報導，在美國最優秀的亞洲裔學生，向來專注於理工或醫科，近年卻有轉向的趨勢，有部分極優異的學生選讀文科（《時代週刊》1991年3月25日，教育欄），這是可喜的現象。相信香港的教育決策者，對文學教育的功能有了醒覺的時候，教育才能走上健康的方向。

最後，香港中學生雖然從小修習語文，但不一定都掌握得很好，書面語言接觸得少，認識不足，自然難於領會文學的意趣。這一點相信是最大的困難，但通過教師的努力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的，這個問題，就在下面一節討論。

四、文學的意趣和語言的敏感

王羲之的《蘭亭詩》末兩句說：「羣籟雖參差，適我無非新。」表示大自然之中，一切事物，於我都是新鮮的。其實文學的生命，存在於活潑的意趣。死氣沉沉的作品，絕對吸引不到讀者，但讀者也該虛心去領受文學。簡單的說，文學的意趣在作品本身，作品的媒介是語言，因此在學習階段，最重要的是語言敏感的培養。對語言沒有敏感，等於盲人看圖畫、聾子聽音樂，只能人云亦云，這種人跟文學是絕緣的。文學的學習跟語言學習很有關係，對語言認識愈深，愈能培養語言的敏感。

語言的敏感，包括對作品用字、造句、節奏的感覺。意象的刻劃，氣氛的渲染、結構的經營，莫不依靠這些感覺去掌握。至於所謂「言外之意」，其實何嘗不要通過語言？如果看不到語言，那有「言外」？「無可奈何花落去，似曾相識燕歸來」，何以只合在詞裏出現，用在律詩則嫌太輕巧，用在散文恐怕叫人發笑？「自在飛花輕似夢，無邊絲雨細如愁」，怎樣刻劃了「曉陰無賴」的氣氛，表達了詩所不能達到的境界？這些都要憑語言的直覺去體會。

試用前面所舉晏殊的《浣溪沙》為例分析。作者一開始提出「一曲新詞」，我們不禁想「新詞」裏「新」的是甚麼呢？再看下面幾句，仍然是去年的天氣，樓台依舊；而夕陽每天西下，花落燕歸，也是每年慣常距到的事，可見人生種種，在一生經歷裏，是不斷的重演，詞的內容其實並不新，但「新」字畢竟有重要意義，而且是全詞的關鍵，因為它造成了全詞的矛盾。西方文學批評家有認為詩的特色在於其矛盾語言。所謂矛盾語言，簡單地說是自相矛盾的說法，如陶詩：「結廬在人境，而無車馬喧」，就是典型的例子。語言造成的矛盾，可以引起讀者的警覺，因為它對日常事物賦與新穎的意趣，把平凡的變成不平凡，即韓愈所謂「怪怪奇奇」。這種意趣，可能

是構成詩意的重要成分。《文心雕龍》說「辭人愛奇，言貴浮詭」，古代文人力求出新意於法度之中，寄妙趣於情理之外，也可以說是通過某種意義的矛盾造成的效果。

晏殊這首詞，抒寫個人有感於時光流逝而引起的輕淡而莫名的哀傷，其間的情懷，固然不是前所未有的，然而每次湧上心頭，總別有無奈之感，這種無可奈何，在作者持杯聽曲之際，卻可以視作新的體會。這叫我們想起王昌齡的詩句：「琵琶起舞換新聲，總是關山舊別情。」這裏可能透露了一點消息：文學創作的旨要，正是用「新」聲去寫「舊」情。作者不愁題材枯竭，因為他追求的不是新題材，而是新感受。或者更具體的說，是在每篇作品有新的表現。這種新表現，就是文學的生命力。作者朝這個方向用心，就有無窮的創造力。讀者每讀一回，也該有新的感發，才能吸引他一讀再讀。徘徊幽徑，是每個人都有的經驗，這種低細不已的情懷，經作者細細道來，我們愈感到真切。當然這些感受必須通過語言，倘若我們對語言麻木，連晏殊詞中的「新詞」和「舊亭台」，王昌齡詩中的「新聲」和「舊別情」的對比都沒有注意，那就難於跟作品溝通，感受不到文學的意趣，自然談不上欣賞了。

回過來再說王羲之的《蘭亭詩》。「羣籟雖參差，適我無非新。」兩句，其實蘊含了關於文學藝術的啓示。我們知道王氏幽居於會稽山陰，其地的一丘一壑，在他是非常熟悉的，他另有一首四言《蘭亭詩》云：「乃携齊契，散懷一丘。」正是寫他日與同好相與遊遊，久而不厭，山水對他呈現了新鮮的意趣。這有如他每天寫字，每字每行的結體、疏密、氣韻，總不能千篇一律，每篇有每篇的意態，才有藝術價值。可見欣賞貴乎體會文學藝術的新鮮意趣，面對語言愈敏感，愈能有所體會。面對一篇作品，從語言本身去感受，比了解作者生平背景之類，其實重要得多，一般中學文學課本，強調背景資料的提供，而較少注意作品語言特色的介紹，因此培養學生對文學語言的敏感，從而引導他們去欣賞，是文學教師的要務。

五、小結

文學欣賞是藝術活動。教導學生欣賞文學，恐怕是更困難的藝術。以讀詩為例，我們相信對語言愈敏感，則對詩中的意象愈有反應，從而有深刻的感受。

前而說欣賞不可以當作知識的傳授，但相信文學經驗是可以通過學習而加深的。一位日本學者在文章裏記載了這麼一則故事：日本有一位老太太，在晚年才開始學習讀書認字。她後來對人說，認識了「斜陽」這個字，才覺得落日是美的。這話很有意思。可見文學意象可以加深我們的體驗，文學經驗與日常生活的經驗是互補的。我們的學生，如果讀了「夕陽西下幾時迴」、「寒林空見日斜時」、「山映斜陽天接水，芳草無情，更在斜陽外」、「斜陽外，寒鴉萬點，流水繞孤村」等等句子，而沒有對斜陽更加珍惜，看不出夕陽的美，那麼，他的學習就算是白費了。

（本文為一九九一年四月六日在教育署中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演講稿。）